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9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云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05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支出时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地按照省级

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区）要按照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据实将本地区绩效目标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 附件：1. 2021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金额	备注
	合计	150	
1	凤庆县	50	鲁史镇宝华村沙坝河集中安置区
2	凤庆县	50	腰街乡开明村开明集中安置区
3	云县	50	茂兰镇安乐茶马古村落集中安置区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以奖代补的工作方案》（云发改易地〔2019〕669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1〕95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2021年各项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奖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搬迁群众“一户一档”登记准确率	=	100%
			搬迁对象受益率	=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户均增收数	≥	200元
			安置点发展特色产业（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0个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点建设扶贫车间（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5个
			每户搬迁群众劳动就业转移	≥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率	≥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对象的满意度	≥	90%

